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本公司」)**  
**股東權利**

首長寶佳只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擁有投票權及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列載有股東的權利。

**成員 / 股東提呈任何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的程序**

按章程細則第 93 條，如成員 / 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 (除卸任董事外)，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成員 / 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

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遞交通知之開始日期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及最後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據此，有關程序列載如下：

書面通知必須連同以下文件及資料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a) 就各獲提名候選人：

(1)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以下候選人資料：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全名、年齡、國籍、商業地址及住址；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a)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b)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成員 / 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vii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成員 / 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x) 聯絡詳情；
- (2)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3) 獲提名候選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之核証真實副本；
- (b) 就發出該書面通知之成員 / 股東而言：
- (1) 該成員 / 股東之全名及記錄地址（如在本公司登記冊所示）；
  - (2) 由該成員 / 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 (3) 該成員 / 股東擬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以提名名列該書面通知之人士的陳述；

(4) 有關該成員 / 股東之任何其他資料而有意提請成員 / 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5) 該書面通知必須由(i)成員 / 股東，或如成員 / 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之獲提名候選人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以釐定建議之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所有提到之文件有效送達，董事會將於其時提名有關建議之獲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